

阜新市人民政府令

第 74 号

《阜新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已经 2008 年 8 月 12 日第 14 届阜新市人民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予发布实施。

市长 潘利国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五日

阜新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倡导卫生、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控制吸烟危害, 保障公民健康, 保护环境, 根据《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和《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标准》等有关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负责组织、协调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爱卫会办公室负责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日常工作。

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

第三条 全社会都应当支持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

卫生、教育、文化、新闻媒体等部门应当积极开展吸烟有害健康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 (一) 医院、影剧院、车站、商场等公共场所室内;
- (二) 学校、托幼园所的教室、活动室、食堂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室内;
- (三) 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等候室;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及省爱国卫生管理标准要求的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除第二项规定外, 其他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可以设置隔离的吸烟室(区), 但应当有防止污染的隔离设施、通风装置和明显标志。

第五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单位内部确定禁止吸烟的场所, 并制定相应措施, 做好管理工作。

第六条 在 5 月 31 日“世界无烟日”当日, 提倡烟草销售单位停止售烟, 吸烟者停止吸烟。

第七条 公民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要求吸烟者停止吸烟;
- (二) 要求公共场所的所在单位履行禁止吸烟的工作职责;
- (三) 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履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职责的部门及其监督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 秉公执法, 文明执法。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同级爱卫会办公室给予警告;经教育不改的,处以10元罚款。

第十条 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所在单位的禁止吸烟工作,不符合国家和省爱国卫生管理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同级爱卫会办公室依据《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阜新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